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6-2025-00001**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006-2025-00001**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2025年食堂管理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人：**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2025年食堂管理服务项目(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2025年食堂管理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6-2025-00001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006-2025-0000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99,729.37元

####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2025年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099,729.3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餐饮服务	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2025年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2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按采购公告附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2023年12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按采购公告附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需同时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按采购公告附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

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2025年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餐饮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行业应为填写“餐饮业”或“(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并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2025年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不得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响应)文件内单独列明相关承诺内容或在响应承诺函中提供相关承诺。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 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 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https://www.gdrxzx.com/>)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地址：中山市南朗街道南岐中路92号  
联系方式：0760-2318012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濠头段12号光裕大厦第五层A区  
联系方式：0760-8883871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敏珊、谭耀聪  
电话：0760-88838718

##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一) 本项目名称及招标范围：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2025年食堂管理服务项目（二次）。供应商必须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 二、总则

(一) 本项目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

(三) 本采购需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具体、明确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四) 在采购需求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可选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作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供应商必须对该标识的内容按照要求逐条进行真实应答详细描述，说明原因或偏离的相关内容。若低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或未逐条描述的视为负偏离，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五) 响应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所提及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商务条件响应表》中“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所提及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各表中“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

(六)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七) 各供应商应结合相关文件及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影响因素后进行报价。

(八) 现场勘察：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

(九) 其他说明

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特殊情况，合同需提前终止的，采购人提前三十日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无需作任何赔偿或补偿。

2.未经采购人批准，成交供应商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转包本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作，不得委托或指示第三方代为履行。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视为违约，合同即时终止。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确定成交供应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索赔、赔偿金、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保险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等），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保证依法依规参与招标投标活动。若成交后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或采购过程中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已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且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内赔偿项目成交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 三、商务要求

#### (一) 报价说明

★1.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099729.37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玖仟柒佰贰拾玖元叁角柒分），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本项目报价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成本、利润、税收、餐饮场所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成交供应商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医疗、社保、工衣、劳保用品、交通及防疫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所有费用等全部费用。

3.成交供应商在报价中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任何遗漏，均被视为遗漏部分价格已经包含在总价中，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报价总价作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 (二) 合同履行期限

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 （三）培训

- 1.成交供应商需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落实人员培训制度，不断提高其工作人员食品安全责任意识，规范操作流程和行为。
- 2.法律法规学习。成交供应商应当组织其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相关卫生知识。
- 3.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了解各设备使用方法，了解食材贮存卫生要求，了解产品初加工、清洗工序、烹饪方法，以及开展岗位所需资格证书的必要培训。
- 4.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卫生要求培训，向其工作人员明确着装要求、仪容仪表要求、个人卫生规范等。
- 5.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环境卫生要求培训，食物加工、贮存场所和食堂大厅保持卫生整洁。
- 6.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每月至少一次组织其工作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保障采购人饮食安全。
- 7.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其工作人员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 （四）保险

★1.成交供应商承诺合同签订后须对每个食堂购买保额不低于100万元的餐饮场所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以及为其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购买后将责任保险资料原件交采购人查验和将保险资料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响应文件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成交供应商保证积极配合采购人和员工进行保险理赔。
- 3.成交供应商投入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的工伤、生病住院、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五）人员配置和素质要求

-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统筹项目，并负责与采购人的接洽沟通工作。
-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餐饮服务人员15人。其中大厨1人，二厨1人，做饭厨工11人，普通厨工2人。具体要求见下表：

《人员配置表及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名）	人员要求
1	厨师	2人（包括：大厨1人，二厨1人）	要求身体健康且具备满足对应工作的体力和能力，年龄50岁以下（50岁以上年龄人员若身体健康且具备满足对应工作的体力和能力，经采购人同意，可以适当放宽），具有2年以上餐饮服务工作经验，沟通良好。同时持有《健康证明》，熟悉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责任心，吃苦耐劳；提供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录用标准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2	厨工	13人（包括：做饭厨工11人，普通厨工2人）	要求身体健康且具备满足对应工作的体力和能力，年龄50岁以下（50岁以上年龄人员若身体健康且具备满足对应工作的体力和能力，经采购人同意，可以适当放宽），具有2年以上餐饮服务工作经验，沟通良好。同时持有《健康证明》，熟悉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责任心，吃苦耐劳；提供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录用标准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就餐需求，合理安排拟投入的工作人员，并承担其工资、加班费、福利、社保、食宿、交通、体检、工作服装、培训以及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保险、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一切因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成交供应商承担其投入到采购人食堂工作的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一切费用并保证工资不低于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省、市对缴费标准有新的政策规定，则须按新的规定及时调整。

4.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取得有效健康证明，每年体检一次，确保身体健康；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操作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头发不得外露，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带饰物。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应戴口罩。操作前应洗手，操作过程中应保持手部清洁，手部受到污染后应及时洗手；不得在食品处理区内吸烟、饮食或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5.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工作服应定期更换，保持清洁。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的工作服应每天更换。工作人员上卫生间前应在食品处理区内脱去工作服；待清洗的工作服应远离食品处理区；每名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套工作服。

6.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将私人物品带入食品处理区；严禁在食品加工、经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随地吐痰、乱丢废弃物、掀鼻涕、搔痒、掏耳朵、剔牙和嬉戏打闹，不得对着食品打喷嚏。

7.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应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工作人员应按照培训计划和要求参加培训；每年应接受不少于40小时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集中培训。

8.成交供应商应建立每日晨检制度。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晨检由成交供应商指定人员负责。负责晨检的人员必须每天在《食堂工作人员健康晨检记录》上如实记录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身体状况、卫生情况。如发现有员工患病且有可能传播疾病或者有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并及时向采购人的食品安全管理员或负责人报告，本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员或负责人必须填写采购人食堂工作人员患“五病”调离记录表，并将患病员工暂时调离工作岗位，及时安排患者就医，同时将情况告知相关的监管部门。

9.成交供应商从事加工、售餐的工作人员须戴口罩、头套、手套，文明用语，热情周到服务，不得与服务对象发生吵闹及打架事件。一旦发生尚未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相关人赔礼道歉；一旦发生且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成交供应商须解雇责任人，并依法承担相关民事或刑事责任。

★10.成交供应商作为本项目食堂的实际管理者，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内发生意外，造成自己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死亡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费用和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响应文件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需遵循采购人的相关制度，并配合、服从采购人管理。

12.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服务要求设定工作岗位，分配工作任务，并对其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实行监督、检查、考核管理。及时了解工作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采购人其他合理要求，提供最佳服务。

13.采购人不提供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居住、交通等生活事宜。

14.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派驻管理服务机构的岗位设置、人员名单（含简历、任职岗位），经采购人审查确认后备案。重要岗位（如项目负责人、厨师等）人员聘用和辞退要经采购人审定，其他人员的变动必须报采购人备案。其中项目负责人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确定，采购人有权调整人员分工。

15.供应商须承诺：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供应商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稳定的工资收入，不能因项目考核结果对工作人员进行工资扣减。

附件：

#### 月度考核评分标准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实施细则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1	按要求穿戴工衣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	
2	当月人员稳定，如有特殊情况附书面报告，熟悉并履行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15	1、按采购人规定时限更换不适合在餐厅食堂继续工作的项目岗位服务人员，超过十天未更换或未及时派人顶替的； 2、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出现缺岗情况，应及时派人顶岗，超过十天未及时派人顶岗的； 每发现一项/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	
3	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采购人单位形象和利益	10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	
4	熟悉应急服务预案，保障质量到位	10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	
5	环境卫生管理	10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	
			食堂环境卫生符合合同约定，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	
6	服务工作不到位，导致采购人有效投诉（由业务实施部门提供数据）	10	每次扣2分	
7	工作人员名册及健康证明原件	10	须持有健康证明，缺一个扣2分	
8	无合理原因拒绝受理采购人合理工作要求	10	每次扣2分	
9	成交供应商内部员工擅自打包外带食品	10	每次扣2分	
总分		100		
实际得分：				
考核人：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2025年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第1期为(合同款)：支付比例100%，1.采购人按月支付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用。平均每月服务费用金额=合同金额÷服务期内月度数量。2.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每月服务情况考核结果进行实际结算。3.考核评定分五个等级，按照此等级来核定服务费用。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考核等级：（1）90（含）—100分优秀不扣罚；（2）80（含）—90分良好不扣罚，提出改进要求；（3）70（含）—80分一般扣罚当月服务费用的2%；（4）60（含）—70分合格扣罚当月服务费用的5%；（5）60分以下不合格扣罚当月服务费用的10%。备注：1.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有效发票导致采购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2.因采购人使用资金需要经过财务审批程序，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务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务部门、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采购人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项目要求及《月度考核评分标准》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2.验收合格的，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3.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餐饮服务	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2025年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项	1.00	1,099,729.37	1,099,729.37	餐饮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2025年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总体要求</p> <p>（一）成交供应商应发挥全方位覆盖的统筹安排部署和指挥调度职能，高效完成采购人交办事项。</p> <p>（二）采购人监督跟进各服务项目的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工作落实过程中的不足，确保整改到位。</p> <p>（三）成交供应商在做好工作的同时，结合工作实际，总结更为高效合理的建议，提升工作服务质量。</p> <p>（四）★成交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给采购人造成各种损失的，采购人将从服务费中扣减费用作为赔偿。（响应文件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2	<p><b>二、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b></p> <p>(一)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和下属部门食堂服务的工作。</p> <p>(二)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供餐和食堂综合管理服务，包括提供原材料的加工、烹调、保管和出品等供餐服务（不含食材采购）。本项目服务区域（食堂及地址）、采购人用餐人数、成交供应商人员配备要求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服务区域（食堂及地址）</th> <th>采购人用餐人数</th> <th>成交供应商人员配备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机关饭堂（南朗街道南岐中路92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约100人</td> <td>4人：大厨1人、二厨1人、普通厨工2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交警大队（南朗街道南岐中路66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约70人</td> <td>做饭厨工2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南苑派出所（南朗街道亨美大街63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约70人</td> <td>做饭厨工2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法制大队（南朗街道崖口路1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约45人</td> <td>做饭厨工2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翠亨派出所（南朗街道翠亨大道42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约60人</td> <td>做饭厨工2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榄边派出所（南朗街道岭南路1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约65人</td> <td>做饭厨工2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巡警大队（南朗街道海城北路3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约55人</td> <td>做饭厨工1人</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服务区域（食堂及地址）	采购人用餐人数	成交供应商人员配备要求	1	机关饭堂（南朗街道南岐中路92号）	约100人	4人：大厨1人、二厨1人、普通厨工2人	2	交警大队（南朗街道南岐中路66号）	约70人	做饭厨工2人	3	南苑派出所（南朗街道亨美大街63号）	约70人	做饭厨工2人	4	法制大队（南朗街道崖口路1号）	约45人	做饭厨工2人	5	翠亨派出所（南朗街道翠亨大道42号）	约60人	做饭厨工2人	6	榄边派出所（南朗街道岭南路1号）	约65人	做饭厨工2人	7	巡警大队（南朗街道海城北路3号）	约55人	做饭厨工1人
	序号	服务区域（食堂及地址）	采购人用餐人数	成交供应商人员配备要求																													
	1	机关饭堂（南朗街道南岐中路92号）	约100人	4人：大厨1人、二厨1人、普通厨工2人																													
	2	交警大队（南朗街道南岐中路66号）	约70人	做饭厨工2人																													
	3	南苑派出所（南朗街道亨美大街63号）	约70人	做饭厨工2人																													
	4	法制大队（南朗街道崖口路1号）	约45人	做饭厨工2人																													
	5	翠亨派出所（南朗街道翠亨大道42号）	约60人	做饭厨工2人																													
	6	榄边派出所（南朗街道岭南路1号）	约65人	做饭厨工2人																													
	7	巡警大队（南朗街道海城北路3号）	约55人	做饭厨工1人																													
<p>注：上述采购人用餐人数情况仅供参考，用餐人数以实际为准，餐厅需做好日常备料工作。</p>																																	
<p>(三) 采购人各食堂现状：各食堂厨房操作间均有布置分加工、烹调、面点、熟食间、洗碗间、备餐间，有冷藏和加热设备及冷库，抽排烟气效果好，照明采光好，设备及环境完善，能够正常运作供应膳食服务。</p>																																	
<p>(四) 采购人各食堂正常供餐情况：每日正餐供餐时间：早餐7:30-8:30，午餐12:00-13:00，晚餐17:30-18:30，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全年不间断供餐。</p>																																	

	<p><b>三、食堂场地及设备要求</b></p> <p>(一) 采购人免费提供食堂、厨房、仓库等相应的制作、供餐、就餐场地给成交供应商经营；采购人拥有该食堂的所有权、管理权，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食堂进行管理。</p> <p>(二) 成交供应商负责食堂的菜单制定下单、食物烹煮分装、厨房操作区卫生保洁消毒等。采购人已确定食材配送供应商，食品、原材料、消耗品等由该食材配送供应商每日供应，费用由采购人支付。食堂的水、电、燃气由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要按需使用，节约用水、电、燃气。</p> <p>(三) 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各食堂工作人员意外伤害、管理场所发生的失窃和火灾及工伤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p> <p>(四) 如因食堂工作人员管理、工作不到位，造成工作人员意外伤害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部的赔偿或处理责任，采购人负责协调处理。</p> <p>(五) 食堂现有厨房设备：烹饪制作设备、粗、精加工设备、环保装置、排油烟、排污处理设备、供、就餐设备、餐桌椅等由采购人盘点后并开列清单免费提供给成交供应商使用，成交供应商要认真清点和保管使用，合同期满时如数交还采购人，如有丢失则由成交供应商赔偿或补充。如成交供应商所派人员人为故意损坏或丢失，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赔偿。对于采购人原来投入的设备确因正常使用而出现损坏致不能再用的，必须上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后再按程序办理报废手续。成交供应商每年至少安排2次全面检修，并建立相关台账。设备置换、增加由采购人负责；维护保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涉及维修，成交供应商提出维修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维修，非人为故意损坏的设备维修费用由采购人负责。</p> <p>(六) 合同履行期内，厨房内厨具设备设施的年检、保养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如携带设备入场，自行维护；合同履行期满，属于成交供应商自行增加投资或新增购置的厨房设备、餐具、台椅等可搬动资产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置。</p> <p>(七) 在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进场前，成交供应商应与前任食堂经营者做好交接工作，并保证所有硬件设备运作正常。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正常的开餐。如有延误，查明确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及相关责任。</p> <p>(八) 成交供应商服务期间如人为损坏水、电、气等食堂设备，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因设备本身原因造成水、电、气等设备出现故障和异常，应及时报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p>
--	--

#### 四、管理要求

(一) 成交供应商独立操作采购人食堂, 包括场所管理、人员管理、所有菜品制作、就餐服务、安全卫生保障等一条龙服务, 并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具备用人单位资格, 负责工作人员的招聘、任免、薪资、加班费、福利、社保、食宿、交通、体检、服装、培训以及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保险、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 成交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归属成交供应商, 并非采购人员工。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工作福利、工伤赔偿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补贴。与此牵涉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成交供应商除收取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外, 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二) 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提供服务。保障采购人就餐人员的合法权益, 确保饮食卫生, 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

(三) 不得使用采购人名义与第三方产生任何形式的交易, 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以在公司内部个人承包的方式经营。一经发现, 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的监管下自主管理, 自负盈亏。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对外承办加工配餐等业务。

(四)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服务质量、膳食质量、饭菜品种等)。

(五) 在停水、停电、设备故障、食物中毒等各种紧急情况下, 成交供应商应利用自身资源, 保证正常供餐。

(六) 成交供应商须制定完善的人员奖惩机制, 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人员积极性, 同时制定完善的廉洁制度。

(七) 若合同执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原因, 发生卫生、安全事故, 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则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以无法履约为由终止合同执行, 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应按采购人的各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事项, 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让。

(九)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把食品卫生安全关, 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各项要求, 实行“规范操作, 安全监督”机制。

(十)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要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 若有违反则按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 ★成交供应商应当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如果发生食物中毒等恶性事件(食材供应方造成的责任除外), 相应赔偿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响应文件需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十二) 成交供应商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 讲究职业道德及各项文明礼仪(包括着装整齐、干净), 并自觉接受就餐人员的监督。

(十三) ★在合同履行期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采购人为食堂场所办理相关证照, 并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自拟)

4

	<p><b>五、膳食供应及相关服务要求</b></p> <p>(一) 采购人工作人员日常膳食供应在采购人食堂进行。成交供应商将肉食、蔬菜、粮油、副食品等原材料加工成菜肴成品，菜品丰富，搭配科学合理，制作的菜肴需多样化，调配比例均匀，味道可口，保证营养，按以下菜品标准提供自助餐：</p> <p>早餐:应包括主食（粥、粉、面、肠粉）、副食（五谷杂粮和西式点心、中式点心等)不少于<b>10</b>个品种。</p> <p>午餐:应包括菜品<b>6-8</b>个品种，另设有养生汤、按时令提供凉茶和时令水果。</p> <p>晚餐:应包括菜品<b>4-6</b>个品种，另设有养生汤、按时令提供凉茶和时令水果。</p> <p>(二) 检查验收食材。查验食材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按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查验各项技术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对食材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进行品质抽检，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三)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日常就餐的餐标、用餐人数、时间、餐具等需求进行提供服务。</p> <p>(四) 成交供应商每日需根据食材消耗量和库存量合理制订和提供第二天的食材采购清单。</p> <p>(五) 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做好食材、日常消耗品、给养器材到货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和签收工作，妥善保存各类合格证明并张贴公示。</p> <p>(六)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的仓库的管理规定，并指定专人专岗负责食堂仓库管理，所有物品入库、出库都必须有清晰详细的台帐记录，并在每月月初向采购人提交报表。食品分类整齐摆放在存放架上；散装食品用食品塑胶桶（箱）盛装并贴有简易标识；定期检查、处理过期变质食品；食品添加剂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和管理，做好使用和台帐记录。</p>
--	--

5

	<p><b>六、质量要求</b></p> <p>(一) 厨组应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并制度上墙。</p> <p>(二) 在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餐饮、食品卫生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有服务质量和加工标准化管理办法，设立原材料加工标准、配制标准、烹调标准、卫生标准等，生产加工过程统一标准、规格、程序、确保菜肴食品质量的卫生可口。</p> <p>(三) 厨组应明确各岗位的目标和责任。对食材加工过程和物料处理实施严格管理，坚持厉行节约，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饮食安全。</p> <p>(四) 不采购和使用含铝膨松剂、人工色素以及乳化剂（如蛋糕油）等有关规定禁止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外购烧卤熟食。</p> <p>(五) 食材不得含硫酸铝钾、硫酸铝铵等，不得使用或掺入对人体有害的添加剂。</p> <p>(六) 食堂不得有隔餐成品。</p> <p>(七) 实行每日每餐72小时留样制度，积极做好预防和控制食物中毒工作，制定“应急方案”并接受当地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卫生监督与检查。饭菜留样应留足数量（不少于 200 克），储存于专用冰箱，温度保持在 2-8 摄氏度左右。</p> <p>(八) 成交供应商应营造舒适的就餐环境，供餐期间根据环境温度变化及时调节室内温度：冬季供餐期间配备加热设施保持待售饭菜温度适口。</p> <p>(九) 所有食品必须现场制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承办加工配餐业务、也不能把其他场所进行加工的食品配送到采购人食堂。</p> <p>(十) 成交供应商在加工食材过程中，如发现有质量、安全问题等，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并立即停止该种食材的使用，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应急措施。</p> <p>(十一) 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p> <p>(十二) 不得使用生鸡蛋直接配制即食食品，严禁制售生食类、冷食类（如刺身、生腌、带血肉排等）食品和制作以生鸡蛋为原料且不经加热处理的沙拉食品，不得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如三无产品）、散装馅料、散装食用油、散装调味品以及含有人工色素的调味品、陈年大米等，不采购和使用含铝膨松剂、人工色素以及乳化剂（如蛋糕油）等有关规定禁止使用的食品添加剂。</p>
--	---

6

	<p><b>七、卫生要求</b></p> <p>(一) 成交供应商须制定严格的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二) 就餐环境要求良好, 应保证食堂通风、干净卫生、地面无积水, 有剩饭剩菜等垃圾处理设施, 室内温度超过26℃应开电风扇或空调等。</p> <p>(三) 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 做好公共餐具清洗和消毒工作。</p> <p>(四) 成交供应商负责打扫食堂区域的卫生, 并实行三包, 负责处理好食堂馊水及厨余垃圾的运送。</p> <p>(五) 食堂的剩余饭菜、废弃油脂、食材废料、纸皮等由成交供应商按相关规定处理, 不按规定处理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应委托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处理餐厨垃圾并承担相关费用; 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剩饭菜及其他生活垃圾的分类回收工作, 合理设置好分类回收的地点、用具和标识, 便于就餐者进行分类排放; 成交供应商应定期做好食堂及其周边下水道、沟渠的疏通清淤, 避免堵塞; 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在指定时间和范围内将馊水(馊水回收单位必须满足持有符合食药监管理要求的相关资质, 并必须将资料交采购人备案)及废料运出规范化处理, 以保障厨房、餐厅整体环境卫生。</p> <p>(六)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餐厨废弃物管理制度, 并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帐(种类、数量、去向、用途)。</p> <p>(七) 所需清洁卫生易耗品、清洁消毒剂等均由采购人负责购置, 成交供应商按需使用。</p> <p>(八) 确保食堂公共就餐区域桌椅摆放整齐, 地面无明显积水, 保持饭堂环境清洁卫生; 用餐后必须对就餐区进行消毒清洁。</p> <p>(九) 成交供应商必须执行餐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 确保对厨具、餐具清洗消毒。消毒后的餐具结构存放于密闭且易于清洁的保洁柜中。应保持食堂内的厨具整洁, 负责设备的保养和日常维护、清洁工作。</p> <p>(十) 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分类放置, 不得随意弃放。</p> <p>(十一) 厨房、仓库、配餐间等清洁卫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 食堂开餐时间、桌椅和地面清洁卫生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要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厨房设备设施, 餐具必须彻底清洁消毒。搞好室内外环境清洁和消毒工作, 清除卫生死角, 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 不得随便弃放。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 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保持墙壁、墙裙、天花板、地面整洁, 疏通下水道, 垃圾桶须加盖并保持桶身的清洁, 加强灭蝇、灭蟑螂、灭鼠、灭蚁等措施。每餐清洁后通风换气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以确保厨房干爽无异味。</p> <p>(十二) 成交供应商聘请专业公司定期对食堂内部及周边进行除“四害”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双方协议复印件交采购人存档。</p>
--	---

7

	8	<p><b>八、安全要求</b></p> <p>(一) 成交供应商应制定严格的安全应急预案。</p> <p>(二) 成交供应商须做好安全用水、用火、用电、煤气等工作，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等事件发生。</p> <p>(三) 成交供应商应爱护食堂内的公物，不得将食堂内的用具随意损坏、丢失或转借他人。</p> <p>(四) 成交供应商须做好食堂的消防安全工作，不得出现任何人为的消防安全事故隐患，并定期接受采购人及相关机构的监督检查。食堂内的消防安全及工具、煤气、电源（炉灶、各种炊事设备）操作事故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五) 成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食堂消防、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因成交供应商的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意外伤害、管理场所发生的失窃和火灾及工伤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p> <p>(六) 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食品加工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食材供应方造成的责任除外），须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成交供应商须做好食品留样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存档资料工作。服务期间，因食堂食品安全造成的且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检查认定或卫生行政部门检验鉴定确认是成交供应商的责任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和支付全部罚金及一切费用，且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资格。</p> <p>(七) 成交供应商负责维护好食堂秩序，食堂餐具和用餐台椅供采购人员工使用。非采购人员工或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其他人员一律不得打包带走。</p> <p>(八) 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或公安、消防、安监、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部门做好安全宣传和查验工作。</p>
	9	<p><b>九、应急服务（应急响应）</b></p> <p>(一) 当采购人启动等级勤务或有紧急任务时，需成交供应商提供应急服务的（一般情况下采购人会提前半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无条件为采购人提供应急服务（如因庆典、临时任务、紧急会议等特殊需利用节假日加班的情况），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半天内进行应急响应安排服务人员到位提供服务，值班至勤务或紧急任务结束。</p> <p>(二) 成交供应商必须制定食堂停水、停电、停气等应急预案，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供餐时，成交供应商应启用应急预案，保证供餐服务正常运行。（响应时间为15分钟，1小时内解决）。</p> <p>(三) 为保证食堂的正常运作，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事故时，成交供应商应启动临时应急保障方案，控制事态的进一步恶化，保证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甲方稳定。</p> <p>(四) 突发应急保障包括但不限于遇火灾、食物中毒（就餐人员中发现三人以上有食物中毒迹象时）、伤亡事故、突然停电停水、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严重缺员扰乱正常供餐秩序等。</p> <p>(五)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加班所产生的加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10	<p><b>十、监督机制</b></p> <p>(一) 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活动应接受采购人、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贯穿在成交供应商服务的全过程, 包括以下项目:</p> <p>1.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况情况监督,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须经过体检合格, 持有健康证明。</p> <p>2.产品监督</p> <p>(1)菜式品种的数量监督, 要求每顿供应的菜式须达到合同约定的数量;</p> <p>(2)产品的质量监督, 成交供应商所制作的食品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根据采购人用餐人数和经验积累, 做到不留隔夜原料, 不留隔餐制成品;</p> <p>3.服务监督: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 科学合理提供优质服务, 各顿膳食供应须遵守约定时间, 按时供应。</p> <p>4.卫生监督: 采购人可随时对食堂的卫生进行监督。</p>
	11	<p><b>十一、违约责任</b></p> <p>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视为成交供应商根本违约,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由该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采购人不对成交供应商投入做任何赔偿或补偿, 且该成交供应商对食堂所投入设备设施均归采购人所有。</p> <p>(一)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事故, 经政府部门或政府认可的权威机构认定为食物中毒, 或发生其他安全事故出现人员伤亡(如发生火灾,爆炸等)。</p> <p>(二)合同履行期间, 经政府执法部门本食堂抽检连续两次不合格。</p> <p>(三)合同履行过程中, 存在掺杂做假、使用三无食品、不服从采购人日常管理等违规行为, 经采购人连续两次书面通知、限期整改依然拒不整改。</p> <p>(四)在合同履行期间将擅自转让、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经营或挂靠第三方经营, 或以合作及其他任何名义将食堂场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或在经营过程中收取第三方押金或保证金。</p> <p>(五)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p> <p>(六)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骗手段或通过串通投标等违法手段获得中标资格。</p> <p>(七)成交供应商随意中途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p> <p>(八)成交供应商损坏经营区域, 在采购人提出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p> <p>(九)成交供应商利用经营区域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非法活动的。</p> <p>(十)成交供应商违反社会治安综合管理规定, 给采购人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经营, 与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等产生纠纷, 影响采购人形象或正常秩序的。</p> <p><b>(十一)★采购人在检查中发现成交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或者有隐瞒、欺骗、盗窃等行为,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响应文件需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b></p> <p>(十二) 合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等政策性调整致使无法全面履行合同的, 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服从采购人安排, 不得追究采购人责任。</p>

	<p>十二、服务考核</p> <p>(一) 总则</p> <p>1.为规范及提升食堂管理服务标准，确保达到双方签订的合同（下简称合同）服务目标，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定期对成交供应商食堂管理服务工作进行监管和考核。</p> <p>2.本考核办法适用于合同范围内的食堂管理场所。</p> <p>3.本办法考核者为采购人，被考核对象为成交供应商。</p> <p>4.本考核办法的有效时间与合同期限一致。</p> <p>(二) 考核方法</p> <p>1.考核采用《月度考核评分标准》的形式进行，见附件。</p> <p>2.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组成考核小组对食堂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考核小组人员不少于2人，考核结果经双方签名确认后生效。</p> <p>3.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组成考核小组对食堂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采购人由1-2个人组成考核小组，成交供应商派出一名代表或管理人员。</p> <p>4.采购人每月根据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服务时效、业务技能水平，采购人投诉情况，环境卫生管理，合同条款执行情况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p> <p>5.如成交供应商对考评成绩有异议，且能提出合理解释或理由时采购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对考评成绩进行调整。</p> <p>6.本考评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满分为100分，采用减分后得分的形式进行。</p> <p>(三) 考核原则</p> <p>1.考核评定分五个等级，按照此等级来核定服务费用。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双方合同。考核等级：</p> <p>(1)90（含）—100分优秀不扣罚；</p> <p>(2)80（含）—90分良好不扣罚，提出改进要求；</p> <p>(3)70（含）—80分一般扣罚当月服务费用的2%；</p> <p>(4)60（含）—70分合格扣罚当月服务费用的5%；</p> <p>(5)60分以下不合格扣罚当月服务费用的10%。</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p>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p>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p>收取。</p> <p>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金额，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p>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b>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b>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b>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b>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8	其他	<p>一，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a href="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an.html">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an.html</a>。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020-88696588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a href="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a>。数字证书CA服务热线：400-887-6133。3.供应商应确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如多次上传不成功的可咨询平台技术人员解决。4.供应商可在<a href="https://www.miit.gov.cn/xwdt/gxdt/sjdt/art/2020/art_7df47197b1114f2b871a6e8003cc5cfd.html">https://www.miit.gov.cn/xwdt/gxdt/sjdt/art/2020/art_7df47197b1114f2b871a6e8003cc5cfd.html</a>扫描二维码自行登录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站，自测企业规模。5.成交供应商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6.在评审过程中（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审系统中填写意见或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同时，评委应在统一结论的情况下，配合完成评审系统的操作，确保评审流程顺利开展。</p> <p>二，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说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银行名称 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部 孙博 13824726333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徐健兴 13702797626 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韵诗 18928106880 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乡村振兴普惠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罗红艳 0760-22644680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朱博玮 0760-88116725 风险内控部 庞宇宁 0760-88116076 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公司业务部 吴灵杰 13143108376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部 杨小勇 13424595554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普惠金融部 杜保森 1</p>

		<p>3528137939/0760-88884181 邮储银行中山市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梁根元 15876006469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庄焕杰 0760-8886257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管理部 刘涛 15902062164 跨境业务部 张蕾 13802664960 政府业务一部 樊林 13631131569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民生银行中山分行 小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 陈毅聪 0760-88799160 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邓敏 0760-88858067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风险管理部 钟娟 0760-89981875 公司金融事业部 梁倩 0760-89981269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郑康辉 0760-86939959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卢盈伶 0760-88776952 普惠业务部 王淼龙 13528240121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张砚珺 0760-87911816 公司金融部 蒋华玲 0760-87911803 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刘永智 0760-87500626 风险管理部 罗凯欣 0760-87500513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部 甘芷珺 13415312386 华兴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梁卫明 0760-88520074 公司银行部 邓松华 0760-88520072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科技与营运部 黎骏业 0760-87707696 创兴银行中山支行 公司业务部 温世冠 13435737447 公司业务部 吕瑒 13928153346</p> <p>2. 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crcrfsp.com">www.crcrfsp.com</a>）和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网址：<a href="https://finance.gzebsc.cn">https://finance.gzebsc.cn</a>）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p> <p>3. 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crcrfsp.com">www.crcrfsp.com</a>）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p> <p>4. 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p> <p>5. 财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p> <p>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等。</p>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

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五、响应要求

###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6.响应保证金

###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 1.响应文件的开启

####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 2.评审（详见第四章）

## 3.成交

###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gdrxzx.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gdrxzx.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依法处理。

####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60-88838718

传真：/

邮箱：gdrxzs@163.com

地址：中山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濠头段12号光裕大厦第五层A区

邮编：528400

###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话：0760-88266297、88266299

邮编：528400

传真：0760-88266215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第四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2025年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2025年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2025年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12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按采购公告附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2023年12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按采购公告附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需同时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按采购公告附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不得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响应）文件内单独列明相关承诺内容或在响应承诺函中提供相关承诺。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如供应商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9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餐饮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行业应为填写“餐饮业”或“（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并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2025年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承诺函及响应有效期符合要求。	响应承诺函及响应有效期符合要求。
2	按磋商文件规定（以响应文件格式为准）加盖公章和签署。	按磋商文件规定（以响应文件格式为准）加盖公章和签署。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4	响应磋商文件中“★”条款内容。	响应磋商文件中“★”条款内容。
5	投标（报价）	报价是固定且唯一的，供应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6	（投标）报价无重大不合理。	（投标）报价无重大不合理。
7	无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无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2025年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7.0分 技术部分53.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服务方案 (10.0分)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餐饮作业流程、菜品菜式研发、区域及设备保洁服务方案、个性化特色服务、服务团队的架构、消防安全管理、厨房日常工作检查、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及防疫措施等）进行评审： 1、具有详细完善的服务方案，有具体的操作规范，内容完整清晰，完全符合且优于本项目要求，得10分； 2、具有齐全的服务方案、操作规范，内容完整，能够符合本项目要求，得7分； 3、具有的服务方案及操作规范一般，基本能够符合本项目要求，得4分； 4、具有服务方案，有基本的操作规范，但内容都不完整，不太能够符合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得1分； 5、没有提供不得分。</p>
	质量管理方案 (10.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出品品质、膳食供应服务管理、质量管控措施、质量管控制度及记录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及措施具体、完善，各环节食品质量完全能够控制得当，具有操作性和针对性，能够有效保障出品的质量，得10分； 2、方案及措施较具体、完善，各环节食品质量基本能够控制得当，具有操作性和针对性，基本能够有效保障出品的质量，得7分； 3、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太完善，内容较简单，得4分； 4、卫生及安全保证措施不太具体，针对性不太强，不太能够有效保障出品的质量，得1分； 5、没有提供不得分。</p>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10.0分)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用电、用气安全管理、食品安全、原材料管理、食品卫生管理、食品检验室和设备、食品的检测和记录）进行评审： 1、方案中有具体的用电、用气安全制度，原材料管理、食物留样制度流程清晰明确，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合理可行，有具体的食材验收、入库流程，食堂废料处理时间和范围合理，厨房清洁和消毒流程清晰，配备食品检验室和设备、食品的检测和记录齐全，得10分； 2、方案中有用电、用气安全制度，原材料管理、食物留样制度流程清晰，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合理，有食材验收、入库流程，食堂废料处理时间和范围合理，厨房清洁和消毒流程可行，配备食品检验室和设备、食品的检测和记录较齐全，得7分； 3、方案中用电、用气安全制度简略，对原材料管理、食物留样制度流程不够了解，有食材验收、入库和厨房清洁、消毒流程，但不够清晰有效，配备食品检验室和设备、食品的检测和记录不够清晰，得4分； 4、方案整体简单，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低，得1分； 5、没有提供不得分。</p>

<p>人力资源保障方案 (12.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力资源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架构、岗位制度、人员储备计划、人员补充方案、人员培训、廉洁制度、人员奖惩机制等）进行评审：<b>1</b>、人员组织架构清晰、岗位责任制度完善、措施及计划科学合理，人员储备计划内容详细，明确，人员补充的途径及招聘平台多样化，有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人员招聘制度完善、有完善的廉洁制度和奖惩机制，能高效完成任务的，得<b>12</b>分；<b>2</b>、人员组织架构较清晰、岗位责任制度较完善、措施及计划较合理，人员储备计划内容较详细，明确，人员补充的途径及招聘平台较多，人员培训计划可行性较高、人员招聘制度较完善，有较完善的廉洁制度和奖惩机制，能高效完成任务的，得<b>8</b>分；<b>3</b>、人员组织架构、岗位责任制度、措施及计划，人员储备计划内容有待完善，人员补充的途径及招聘平台一般，人员培训计划及人员招聘制度、廉洁制度和奖惩机制合理性一般的，得<b>4</b>分；<b>4</b>、方案、措施及计划不合理的，得<b>1</b>分；<b>5</b>、没有提供不得分。</p>
<p>应急预案 (11.0分)</p>	<p>根据供应商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b>①</b>应急预案；<b>②</b>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如停水停电、消防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疫情等；<b>③</b>资源调配能力（包括人力资源调配、设备资源调配等）等）进行评审：<b>1</b>.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有非常全面的认识并能针对突发情况拟定完善的解决方案，对突发事件应急事件有详细的处理步骤及流程，内容能完全贴切本项目实际需求，供应商的应急响应能力符合项目需求，且具有完善的针对本项目可行的实施保障措施的，得<b>11</b>分；<b>2</b>.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了解较完善，对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有相关的处理步骤及流程，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供应商的应急响应能力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且具有较完善的针对本项目可行的实施保障措施的，得<b>8</b>分；<b>3</b>.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了解不充分，但供应商的应急响应能力勉强符合项目需求，且一定程度上针对本项目有可行的实施保障措施的得<b>5</b>分；<b>4</b>.应急预案不完善，应急响应能力差，应急响应措施不完善，得<b>2</b>分；<b>5</b>.没有提供不得分。</p>
<p>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8.0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b>2</b>分，满分<b>8</b>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5.0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得<b>5</b>分，没有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及<b>2024年9月</b>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含当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投标时未能提供社保证明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则视为满足人员社保评审要求，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若我单位成交，签订合同前保证按响应文件中所承诺投入的人员提供社保证明供采购人核查，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商务部分</p>	

	业绩 (18.0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项目得3分，满分18分，没有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用户评价 (6.0分)	评审专家就上述有效“业绩”评审项中，有效得分合同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好评（结果为“好评”或“优秀”或相同含义的正面评价）进行评审：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用户评价好评的，每份得1分，最高得6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主服务评价证明文件（项目名称须与对应合同一致）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针对一份有效得分合同，供应商提供一份或多份好评的，均按一份好评计算），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6. 汇总、排序

###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成交候选人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202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文本为参考合同。以本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的要求为基础，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以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2025年食堂管理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目标

（一）合同标的：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2025年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一）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和下属部门食堂服务的工作。

（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供餐和食堂综合管理服务，包括提供原材料的加工、烹 调、保管和出品等供餐服务（不含食材采购）。本项目服务区域（食堂及地址）、甲方用餐人数、乙方人员配备要求见下表：

序号	服务区域（食堂及地址）	甲方用餐人数	乙方人员配备要求
1	机关饭堂（南朗街道南岐中路92号）	约100人	4人：大厨1人、二厨1人、普通厨工2人
2	交警大队（南朗街道南岐中路66号）	约70人	做饭厨工2人
3	南苑派出所（南朗街道亨美大街63号）	约70人	做饭厨工2人
4	法制大队（南朗街道崖口路1号）	约45人	做饭厨工2人
5	翠亨派出所（南朗街道翠亨大道42号）	约60人	做饭厨工2人
6	榄边派出所（南朗街道岭南南路1号）	约65人	做饭厨工2人
7	巡警大队（南朗街道海城北路3号）	约55人	做饭厨工1人

注：上述甲方用餐人数情况仅供参考，甲方用餐人数以实际为准，餐厅需做好日常备料工作。

（三）甲方各食堂现状：各食堂厨房操作间均有布置分加工、烹调、面点、熟食间、洗碗间、备餐间，有冷藏和加热设备及冷库，抽排烟气效果好，照明采光好，设备及环境完善，能够正常运作供应膳食服务。

（四）甲方各食堂正常供餐情况：每日正餐供餐时间：早餐7:30-8:30，午餐12:00-13:00，晚餐17:30-18:30，乙方必须保证全年不间断供餐。

### 三、合同金额、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合同金额：\_\_\_\_\_元。

1.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利润、税收、餐饮场所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乙方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医疗、社保、工衣、劳保用品、交通及防疫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所有费用等全部费用。

2.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任何遗漏，均被视为遗漏部分价格已经包含在总价中，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履行。

### 四、付款方式

（一）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平均每月服务费用金额=合同金额÷服务期内月度数量。

（二）甲方根据对乙方每月服务情况考核结果进行实际结算。

（三）考核评定分五个等级，按照此等级来核定服务费用。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考核等级：

1.90（含）—100分优秀不扣罚；

2.80（含）—90分良好不扣罚，提出改进要求；

3.70（含）—80分一般扣罚当月服务费用的2%；

4.60（含）—70分合格扣罚当月服务费用的5%；

5.60分以下不合格扣罚当月服务费用的10%。

备注：

1.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导致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因甲方使用资金需要经过财务审批程序，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务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务部门、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五、项目验收

（一）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合同附件一《月度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二）验收合格的，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

（三）甲方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六、培训

（一）乙方需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落实人员培训制度，不断提高乙方工作人员食品安全责任意识，规范操作流程和行为。

（二）法律法规学习。乙方需组织乙方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相关卫生知识。

（三）岗位技能培训，乙方需组织乙方工作人员学习了解各设备使用方法，了解食材贮存卫生要求，了解产品初加工、清洗工序、烹饪方法，以及开展岗位所需资格证书的必要培训。

（四）乙方需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卫生要求培训，向其工作人员明确着装要求、仪容仪表要求、个人卫生规范等。

（五）乙方需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环境卫生要求培训，食物加工、贮存场所和食堂大厅保持卫生整洁。

（六）乙方需对其工作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每月至少一次组织其工作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保障甲方人员饮食安全。

（七）乙方需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 七、保险

（一）乙方须对每个食堂购买\_\_\_\_万元的餐饮场所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以及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购买后将责任保险资料原件交甲方查验和将保险资料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乙方保证积极配合甲方和员工进行保险理赔。

（二）乙方投入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的工伤、生病住院、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乙方人员配置和素质要求

（一）乙方为本项目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统筹项目，并负责与甲方的接洽沟通工作。

（二）乙方配备餐饮服务人员：15人，其中大厨1人，二厨1人，做饭厨工11人，普通厨工2人。具体要求见下表：

《人员配置表及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名）	人员要求
1	厨师	2人（包括：大厨1人，二厨1人）	要求身体健康且具备满足对应工作的体力和能力，年龄50岁以下（50岁以上年龄人员若身体健康且具备满足对应工作的体力和能力，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放宽），具有2年以上餐饮服务工作经验，沟通良好。同时持有《健康证明》，熟悉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责任心，吃苦耐劳；提供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录用标准以甲方意见为准。
2	厨工	13人（包括：做饭厨工11人，普通厨工2人）	要求身体健康且具备满足对应工作的体力和能力，年龄50岁以下（50岁以上年龄人员若身体健康且具备满足对应工作的体力和能力，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放宽），具有2年以上餐饮服务工作经验，沟通良好。同时持有《健康证明》，熟悉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责任心，吃苦耐劳；提供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录用标准以甲方意见为准。

（三）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就餐需求，合理安排拟投入的工作人员，并承担其工资、加班费、福利、社保、食宿、交通、体检、工作服装、培训以及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保险、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一切因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乙方承担其投入到甲方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一切费用并保证工资不低于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省、市对缴费标准有新的政策规定，则须按新的规定及时调整。

（四）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取得有效健康证明，每年体检一次，确保身体健康；乙方工作人员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操作时应穿戴清洁的工

作衣帽，头发不得外露，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带饰物。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应戴口罩。操作前应洗手，操作过程中应保持手部清洁，手部受到污染后应及时洗手；不得在食品处理区内吸烟、饮食或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五) 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服应定期更换，保持清洁。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的工作服应每天更换。乙方工作人员上卫生间前应在食品处理区内脱去工作服；待清洗的工作服应远离食品处理区；每名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套工作服。

(六)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将私人物品带入食品处理区；严禁在食品加工、经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随地吐痰、乱丢废弃物、揪鼻涕、搔痒、掏耳朵、剔牙和嬉戏打闹，不得对着食品打喷嚏。

(七) 乙方工作人员应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工作人员应按照培训计划和要求参加培训；每年应接受不少于40小时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集中培训。

(八) 乙方应建立每日晨检制度。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工作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晨检由乙方指定人员负责。负责晨检的人员必须每天在《食堂工作人员健康晨检记录》上如实记录乙方工作人员身体状况、卫生情况。如发现有患病且有可能传播疾病或者有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并及时向甲方的食品安全管理员或负责人报告，甲方食品安全管理员或负责人必须填写食堂工作人员患“五病”调离记录表，并将患病员工暂时调离工作岗位，及时安排患者就医，同时将情况告知相关的监管部门。

(九) 乙方从事加工、售餐的工作人员须戴口罩、头套、手套，文明用语，热情周到服务，不得与服务对象发生吵闹及打架事件。一旦发生尚未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乙方须向甲方相关人赔礼道歉；一旦发生且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乙方须解雇责任人，并依法承担相关民事或刑事责任。

(十) 乙方作为本项目食堂的实际管理者，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内发生意外，造成人身伤害或死亡的，由乙方负责，所有费用和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一) 乙方工作人员需遵循甲方的相关制度，并配合、服从甲方管理。

(十二)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设定工作岗位，分配工作任务，并对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实行监督、检查、考核管理。及时了解工作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甲方其他合理要求，提供最佳服务。

(十三) 甲方不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居住、交通等生活事宜。

(十四)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派驻管理服务机构的岗位设置、人员名单（含简历、任职岗位），经甲方审查确认后备案。重要岗位（如项目负责人、厨师等）人员聘用和辞退要经甲方审定，其他人员的变动必须报甲方备案。其中项目负责人由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甲方有权调整人员分工。

(十五) 乙方承诺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稳定的工资收入，不能因项目考核结果对员工进行工资扣减。

## 八、总体要求

(一) 乙方应发挥全方位覆盖的统筹安排部署和指挥调度职能，高效完成甲方交办事项。

(二) 甲方监督跟进各服务项目的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工作落实过程中的不足，确保整改到位。

(三) 乙方在做好工作同时，结合工作实际，总结更为高效合理的建议，提升工作服务质量。

(四)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给甲方造成各种损失的，甲方将从服务费中扣减费用作为赔偿。

## 九、食堂场地及设备要求

(一) 甲方免费提供食堂、厨房、仓库等相应的制作、供餐、就餐场地给乙方经营；甲方拥有该食堂的所有权、管理权，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对食堂进行管理。

(二) 乙方负责食堂的菜单制定下单、食物烹煮分装、厨房操作区卫生保洁消毒等。甲方已确定食材配送供应商，食品、原材料、消耗品等由该食材配送供应商每日供应，费用由甲方支付。食堂的水、电、燃气由甲方支付，乙方要按需使用，节约用水、电、燃气。

(三)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各食堂工作人员意外伤害、管理场所发生的失窃和火灾及工伤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四) 如因食堂工作人员管理、工作不到位，造成工作人员意外伤害的，由乙方负责全部的赔偿或处理责任，甲方负责协调处理。

(五) 食堂现有厨房设备：烹饪制作设备、粗、精加工设备、环保装置、排油烟、排污处理设备、供、就餐设备、餐桌椅等由甲方盘点后并开列清单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要认真清点和保管使用，合同期满时如数交还甲方，如有丢失则由乙方赔偿或补充。如乙方所派人员

为故意损坏或丢失，则由乙方负责维修赔偿。对于甲方原来投入的设备确因正常使用而出现损坏致不能再用的，必须上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后再按程序办理报废手续。乙方每年至少安排2次全面检修，并建立相关台账。设备置换、增加由甲方负责；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如涉及维修，乙方提出维修方案，经甲方同意后维修，非人为故意损坏的设备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六) 合同履行期内，厨房内厨具设备设施的年检、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携带设备入场，自行维护；合同履行期满，属于乙方自行增加投资或新增购置的厨房设备、餐具、台椅等可搬动资产由乙方自行处置。

(七) 在签订合同后乙方进场前，乙方应与前任食堂经营者做好交接工作，并保证所有硬件设备运作正常。在规定的时间内、正常的开餐。如有延误，查明确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及相关责任。

(八) 乙方服务期间如人为损坏水、电、气等食堂设备，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如因设备本身原因造成水、电、气等设备出现故障和异常，应及时报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十、管理要求

(一) 乙方独立操作甲方食堂，包括场所管理、人员管理、所有菜品制作、就餐服务、安全卫生保障等一条龙服务，并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具备用人单位资格，负责工作人员的招聘、任免、薪资、加班费、福利、社保、食宿、交通、体检、服装、培训以及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保险、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乙方工作人员并非甲方员工。其工作福利、工伤赔偿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补贴。与此牵涉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乙方负责承担。乙方除收取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二)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提供服务。保障甲方就餐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卫生，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

(三) 不得使用甲方名义与第三方产生任何形式的交易，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以在公司内部个人承包的方式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甲方的监管下自主管理，自负盈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承办加工配餐等业务。

(四)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接受甲方的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服务质量、膳食质量、饭菜品种等）。

(五) 在停水、停电、设备故障、食物中毒等各种紧急情况下，乙方应利用自身资源，保证正常供餐。

(六) 乙方须制定完善的人员奖惩机制，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人员积极性，同时制定完善的廉洁制度。

(七) 若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卫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以无法履约为由终止合同执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 乙方签订合同后应按甲方的各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事项，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让。

(九) 乙方必须严把食品卫生安全关，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各项要求，实行“规范操作，安全监督”机制。

(十) 乙方工作人员要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若有违反则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 乙方应当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如果发生食物中毒等恶性事件（食材供应方造成的责任除外），相应赔偿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二) 乙方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讲究职业道德及各项文明礼仪（包括着装整齐、干净），并自觉接受就餐人员的监督。

(十三)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为食堂场所办理相关证照，并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十一、膳食供应及相关服务要求

(一) 职工日常膳食供应在职工食堂进行。乙方将肉食、蔬菜、粮油、副食品等原材料加工成菜肴成品，菜品丰富，搭配科学合理，制作的菜肴需多样化，调配比例均匀，味道可口，保证营养，按以下菜品标准提供自助餐：

早餐:应包括主食（粥、粉、面、肠粉）、副食（五谷杂粮和西式点心、中式点心等)不少于10个品种。

午餐:应包括菜品6-8个品种，另设有养生汤、按时令提供凉茶和时令水果。

晚餐:应包括菜品4-6个品种，另设有养生汤、按时令提供凉茶和时令水果。

(二) 检查验收食材。查验食材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按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查验各项技术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对食材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进行品质抽检，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三)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日常就餐的餐标、用餐人数、时间、餐具等需求进行提供服务。

(四) 乙方每日需根据食材消耗量和库存量合理制订和提供第二天的食材采购清单。

(五)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食材、日常消耗品、给养器材到货的验收工作，由甲方进行验收和签收工作，妥善保存各类合格证明并张贴公示。

(六)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仓库的管理规定，并指定专人专岗负责食堂仓库管理，所有物品入库、出库都必须有清晰详细的台帐记录，并在每月月初向甲方提交报表。食品分类整齐摆放在存放架上；散装食品用食品塑胶桶（箱）盛装并贴有简易标识；定期检查、处理过期变质食品；食品添加剂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和管理，做好使用和台帐记录。

## 十二、质量要求

(一) 厨组应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并制度上墙。

(二) 在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餐饮、食品卫生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有服务质量和加工标准化管理办法，设立原材料加工标准、配制标准、烹调标准、卫生标准等，生产加工过程统一标准、规格、程序、确保菜肴食品质量的卫生可口。

(三) 厨组应明确各岗位的目标和责任。对食材加工过程和物料处理实施严格管理，坚持厉行节约，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饮食安全。

(四) 不采购和使用含铝膨松剂、人工色素以及乳化剂（如蛋糕油）等有关规定禁止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外购烧卤熟食。

(五) 食材不得含硫酸铝钾、硫酸铝铵等，不得使用或掺入对人体有害的添加剂。

(六) 食堂不得有隔餐成品。

(七) 实行每日每餐72小时留样制度，积极做好预防和控制食物中毒工作，制定“应急方案”并接受当地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卫生监督与检查。饭菜留样应留足数量（不少于200克），储存于专用冰箱，温度保持在2-8摄氏度左右。

(八) 乙方应营造舒适的就餐环境，供餐期间根据环境温度变化及时调节室内温度；冬季供餐期间配备加热设施保持待售饭菜温度适口。

(九) 所有食品必须现场制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承办加工配餐业务、也不能把其他场所进行加工的食品配送到甲方食堂。

(十) 乙方在加工食材过程中，如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等，应及时上报甲方并立即停止该种食材的使用，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应急措施。

(十一) 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十二) 不得使用生鸡蛋直接配制即食食品，严禁制售生食类、冷食类（如刺身、生腌、带血肉排等）食品和制作以生鸡蛋为原料且不经加热处理的沙拉食品，不得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如三无产品）、散装馅料、散装食用油、散装调味品以及含有人工色素的调味品、陈年大米等，不采购和使用含铝膨松剂、人工色素以及乳化剂（如蛋糕油）等有关规定禁止使用的食品添加剂。

## 十三、卫生要求

(一) 乙方须制定严格的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 就餐环境要求良好，应保证食堂通风、干净卫生、地面无积水，有剩饭剩菜等垃圾处理设施，室内温度超过26℃应开电风扇或空调等。

(三)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清洗和消毒工作。

(四) 乙方负责打扫食堂区域的卫生，并实行三包，负责处理好食堂馊水及厨余垃圾的运送。

(五) 食堂的剩余饭菜、废弃油脂、食材废料、纸皮等由乙方按相关规定处理，不按规定处理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处理餐厨垃圾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做好剩饭菜及其他生活垃圾的分类回收工作，合理设置好分类回收的地点、用具和标识，便于就餐者进行分类排放；乙方应定期做好食堂及其周边下水道、沟渠的疏通清淤，避免堵塞；甲方有权要求其在指定时间和范围内将馊水（馊水回收单位必须满足持有符合食药监管理要求的相关资质，并必须将资料交甲方备案）及废料运出规范化处理，以保障厨房、餐厅整体环境卫生。

(六) 乙方应严格执行餐厨废弃物管理制度，并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帐（种类、数量、去向、用途）。

(七) 所需清洁卫生易耗品、清洁消毒剂等均由甲方负责购置，乙方按需使用。

(八) 确保食堂公共就餐区域桌椅摆放整齐，地面无明显积水，保持饭堂环境清洁卫生；用餐后必须对就餐区进行消毒清洁。

(九) 乙方必须执行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确保对厨具、餐具清洗消毒。消毒后的餐用具结构存放于密闭且易于清洁的保洁柜中。应保持食堂内的厨具整洁，负责设备的保养和日常维护、清洁工作。

(十) 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分类放置，不得随意弃放。

(十一) 厨房、仓库、配餐间等清洁卫生由乙方承担，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食堂开餐时间、桌椅和地面清洁卫生由乙方负责。乙方要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厨房设备设施，餐具必须彻底清洁消毒。搞好室内外环境清洁和消毒工作，清除卫生死角，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便弃放。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保持墙壁、墙裙、天花板、地面整洁，疏通下水道，垃圾桶须加盖并保持桶身的清洁，加强灭蝇、灭蟑螂、灭鼠、灭蚁等措施。每餐清洁后通风换气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以确保厨房干爽无异味。

(十二) 乙方聘请专业公司定期对食堂内部及周边进行除“四害”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双方协议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 十四、安全要求

(一) 乙方应制定严格的安全应急预案。

(二) 乙方须做好安全用水、用火、用电、煤气等工作，须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等事件发生。

(三) 乙方应爱护食堂内的公物，不得将食堂内的用具随意损坏、丢失或转借他人。

(四) 乙方须做好食堂的消防安全工作，不得出现任何人为的消防安全事故隐患，并定期接受甲方及相关机构的监督检查。食堂内的消防安全及工具、煤气、电源（炉灶、各种炊事设备）操作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为食堂消防、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服从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因乙方的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意外伤害、管理场所发生的失窃和火灾及工伤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六)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食品加工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食材供应方造成的责任除外），须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乙方须做好食品留样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存档资料工作。服务期间，因食堂食品安全造成的且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检查认定或卫生行政部门检验鉴定确认是乙方的责任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支付全部罚金及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七) 乙方负责维护好食堂秩序，食堂餐具和用餐台椅供甲方员工使用。非甲方员工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其他人员一律不得打包带走。

(八) 乙方配合甲方或公安、消防、安监、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部门做好安全宣传和查验工作。

#### 十五、应急服务（应急响应）

(一) 当甲方启动等级勤务或有紧急任务时，需乙方提供应急服务的（一般情况下甲方会提前半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无条件为甲方提供应急服务（如因庆典、临时任务、紧急会议等特殊情况需利用节假日加班的情况），乙方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半天内进行应急响应安排服务人员到位提供服务，值班至勤务或紧急任务结束。

(二) 乙方必须制定食堂停水、停电、停气等应急预案，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供餐时，乙方应启用应急预案，保证供餐服务正常运行。（响应时间为15分钟，1小时内解决）。

(三) 为保证食堂的正常运作，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事故时，乙方应启动临时应急保障方案，控制事态的进一步恶化，保证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甲方稳定。

(四) 突发应急保障包括但不限于遇火灾、食物中毒（就餐人员中发现三人以上有食物中毒迹象时）、伤亡事故、突然停电停水、乙方工作人员严重缺员扰乱正常供餐秩序等。

(五) 乙方工作人员加班所产生的加班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六、监督机制

(一) 乙方的服务活动应接受甲方、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贯穿在乙方服务的全过程，包括以下项目：

1. 乙方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监督，乙方工作人员须经过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明。

##### 2. 产品监督

(1) 菜式品种的数量监督，要求每顿供应的菜式须达到合同约定的数量；

(2) 产品的质量监督，乙方所制作的食品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根据甲方用餐人数和经验积累，做到不留隔夜原料，不留隔餐制成品；

3. 服务监督：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科学合理提供优质服务，各顿膳食供应须遵守约定时间，按时供应。

4. 卫生监督：甲方可随时对食堂的卫生进行监督。

## 十七、违约责任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该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不对乙方投入做任何赔偿或补偿，且该乙方对食堂所投入设备设施均归甲方所有。

- (一)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事故，经政府部门或政府认可的权威机构认定为食物中毒，或发生其他安全事故出现人员伤亡(如发生火灾、爆炸等)。
- (二)合同履行期间，经政府执法部门本食堂抽检连续两次不合格。
-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掺杂做假、使用三无食品、不服从甲方日常管理等违规行为，经甲方连续两次书面通知、限期整改依然拒不整改。
-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将擅自转让、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经营或挂靠第三方经营，或以合作及其他任何名义将食堂场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在经营过程中收取第三方押金或保证金。
- (五)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
- (六)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骗手段或通过串通投标等违法手段获得中标资格。
- (七)乙方随意中途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
- (八)乙方损坏经营区域，在甲方提出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九)乙方利用经营区域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非法活动的。
- (十)乙方违反社会治安综合管理规定，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乙方因自身经营，与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等产生纠纷，影响甲方形象或正常秩序的。
- (十一)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或者有隐瞒、欺骗、盗窃等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后果由乙方负责。
- (十二)合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等政策性调整致使无法全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予以配合服从甲方安排，不得追究甲方责任。

## 十八、服务考核

### (一) 总则

- 1.为规范及提升食堂管理服务标准，确保达到双方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服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考核办法，由甲方定期对乙方食堂管理服务工作进行监管和考核。
- 2.本考核办法适用于合同范围内的食堂管理场所。
- 3.本办法考核者为甲方，被考核对象为乙方。
- 4.本考核办法的有效时间与合同期限一致。

### (二) 考核方法

- 1.考核采用《月度考核评分标准》的形式进行，见附件。
- 2.甲方、乙方双方组成考核小组对分局的食堂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考核小组人员不少于2人，考核结果经双方签名确认后生效。
- 3.甲方、乙方双方组成考核小组对食堂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甲方由1-2个人组成考核小组，乙方派出一名代表或管理人员。
- 4.甲方每月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服务时效、业务技能水平，甲方投诉情况，环境卫生管理，合同条款执行情况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 5.如乙方对考评成绩有异议，且能提出合理解释或理由时甲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对考评成绩进行调整。
- 6.本考评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满分为100分，采用减分后得分的形式进行。

### (三) 考核原则

- 1.考核评定分五个等级，按照此等级来核定服务费用。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同。考核等级：
  - (1)90（含）—100分优秀不扣罚；
  - (2)80（含）—90分良好不扣罚，提出改进要求；
  - (3)70（含）—80分一般扣罚当月服务费用的2%；

(4)60 (含) —70分合格扣罚当月服务费用的5%;

(5)60分以下不合格扣罚当月服务费用的10%。

十九、争端的解决

(一)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二)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二十、税费

(一)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二)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二十一、未尽事宜

(一) 未尽事宜, 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则由双方另行协商。

(二) 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停止经营管理及相关服务的, 则按相应比例扣除本项目费用。

二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_\_\_\_\_ 乙方 (盖章): \_\_\_\_\_

甲方法定 (授权) 代表 (签字): \_\_\_\_\_ 乙方法定 (授权) 代表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合同附件 (合同编号: ) (备注: 本合同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 依据是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的相应内容。)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4. 《月度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附件1: 月度考核评分标准**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实施细则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1	按要求穿戴工衣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	
2	当月人员稳定，如有特殊情况附书面报告，熟悉并履行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15	1、按采购人规定时限更换不适合在餐厅食堂继续工作的项目岗位服务人员，超过十天未更换或未及时派人顶替的； 2、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出现缺岗情况，应及时派人顶岗，超过十天未及时派人顶岗的； 每发现一项/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	
3	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采购人单位形象和利益	10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	
4	熟悉应急服务预案，保障质量到位	10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	
5	环境卫生	10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	
			食堂环境卫生符合合同约定，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	
6	服务工作不到位，导致采购人有效投诉（由业务实施部门提供数据）	10	每次扣2分	
7	工作人员名册及健康证明原件	10	须持有健康证明，缺一个扣2分	
8	无合理原因拒绝受理采购人合理工作要求	10	每次扣2分	
9	成交供应商内部员工擅自打包外带食品	10	每次扣2分	
总分		100		
实际得分：				
考核人：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6-2025-00001**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006-2025-00001**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2025年食堂管理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442000006-2025-00001]，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2025年食堂管理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二：

###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2025年食堂管理服务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2000006-2025-00001]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2025年食堂管理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442000006-2025-00001），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公安局翠亨新区分局2025年食堂管理服务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2000006-2025-00001）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